

土地征收公告

马政征地公告〔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特将本次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批准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日下达了《关于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125号），批准同意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其位于鸡头村街道盛家田社区居委会。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示意图。

三、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鸡头村街道盛家田社区居委会盛家田居民小组。

征收土地总面积0.4738公顷，农用地0.4738公顷（耕地0.0293公顷，其中旱地0.0293公顷，林地0.43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3. 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按照《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拟定于2024年5月28日由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六、行政复议及诉讼权告知

涉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关于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125号）批准的项目用地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征收土地示意图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征收土地示意图



马龙区东光水厂改扩建项目
用地面积: 0.4738公顷 (7.11亩)